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智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智雄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智雄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智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過失傷害	妨害秩序	(以下空白)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罪日期		110年10月25日	112年04月28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1 年度調偵字第 226號	臺中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23 904號	
最 後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 字第958號	112年度訴字 第1346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07月31 日	112年11月30 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 字第958號	112年度訴字 第1346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9月6日 (聲請書誤載 為9日)	113年01月02 日	
得否易科罰金		是	是	
備 註		彰化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 5311號	彰化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2 6號	